

外交部 113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壹、計畫名稱：外交部本(113)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宗旨：鼓勵我國年輕世代赴海外進行交流，拓展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善盡全球公民責任，宣介台灣並深化我國與友邦之雙邊交流。

參、主辦機關：中華民國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出訪國家：貝里斯及瓜地馬拉，途經美國轉機。

二、出訪日期：本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至 31 日(星期六)。

三、集訓日期：本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16 日(星期五)。

四、交流方式：以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為主，並輔以台灣咖啡茶飲與文化表演呈現台灣多元文化。

五、本部得視任務需要調整前述出訪國家、出訪與集訓日期。

伍、預計錄取人數與專長：

一、錄取人數：以 40 位青年大使為目標。

二、專長類別：

(一) 外語宣介專長：具備英語或西班牙語溝通能力學生，計約 18 位。

(二) 文化才藝專長：具舞蹈、音樂、才藝表演學生，計約 18 位。

1. 音樂：中西樂器(以隨身攜行之樂器為佳，本部不負擔運送樂器經費)、傳統音樂、聲樂、歌唱。

2. 舞蹈等多元才藝：各類型舞蹈、傳統戲曲、武術、民俗技藝、扯鈴、特殊技藝、魔術或其他可彰顯台灣文化特色之表演才藝。

(三) 技藝專長：計約 4 位，遴選具咖啡拉花或沏茶專長(嫻熟台灣茶道文化)之學生參團。報名者倘具其他展現台灣文化之技藝專長者，如水果雕刻、果醬畫盤等，請於本計畫活動報名表提供片長 5 分鐘內一鏡到底之短片網址供參。

(四) 本部得視任務需要酌予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

陸、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及 112 學年度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須為就讀 4 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本計畫不受理 112 學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生報名。
- 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樂觀進取，具國際交流熱忱者。
- 三、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關心我國外交現況，對國際情勢感興趣者。
- 四、具有主動積極態度與高度團隊精神，能配合本部、駐外館處以及團長之指導者。
- 五、個人資料(包含出訪照片及影片等)得列為公開訊息接受審閱者。
- 六、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可負荷集訓及出國訪問等密集行程者。
- 七、須全程配合中華民國及受訪國政府之相關檢疫措施者。
- 八、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

柒、報名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5 月 20 日止。

捌、報名資訊：

- 一、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信封請標示「報名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二、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三、郵寄實體報名文件前請先赴雲端網址 (<https://forms.gle/2497t55VS4xV6pEdA>) 填妥簡要個人資料，以利安排甄選事宜。報名網址 QR Code 如下圖：



四、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因人力有限，請儘量運用電子郵件詢問。倘須電話詢問，請配合於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或下午 4 時至 6 時來電。

-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 諮詢專線：電話 (02) 2348-2017 或 (02) 2348-2231。
- 諮詢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或 taiwanngo@gmail.com。
- 專案聯絡人：劉諮議。

玖、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初選：就參選者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晉級複選。以下第(一)至(五)及(八)為必備文件，未備者將喪失報名參選資格；第(六)及(七)為參考文件，未備者不影響報名資格。

(一) 報名表(表件 1)。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表件 2)。
- (三) 自傳(表件 3)。
- (四) 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表件 4)。
- (五) 目前所屬學校或系所或修課教授(或教師)用印或簽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請自訂。就讀國防部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學生，請檢附校方同意函，本部方受理報名。
- (六) 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EF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此為參考文件，未備齊者不影響報名資格。
- (七) 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報名「技藝專長」者倘具咖啡拉花與沏茶專長以外之技藝，如水果雕刻、果醬畫盤等，請於本計畫活動報名表提供片長 5 分鐘內一鏡到底之短片網址供參。未備齊者不影響報名資格。
- (八) 檢附「報名表件檢核單」(表件 5)，以供本部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文件齊備者方得晉級複選。

前揭表件 1 至表件 5 之文件請統一使用本甄選公告所附表格。

二、複選：通過前揭文件審查者之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本部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複選日期及地點暫訂於 6 月 1 日(星期六)在台北市舉行，6 月 2 日(星期日)在高雄市(或台南市)舉行，複選規劃如下：

- (一) 複選形式：報名者須在本部安排之場地接受面試，不接受「視訊面試」。

(二) 複選地點：參選者得自行勾選應試區域。未勾選地點者，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擇定，由本部規劃考試地點，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更改。

(三) 考試地區劃分：

北區：原則包括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中南區：原則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四) 評選方式：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部同仁合組複選評審團，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外語及儀態進行評分。

(五) 複選說明：請就「外語宣介專長」、「文化才藝專長」及「技藝專長」等領域擇一項表現，茲分述 3 領域之應試規則與流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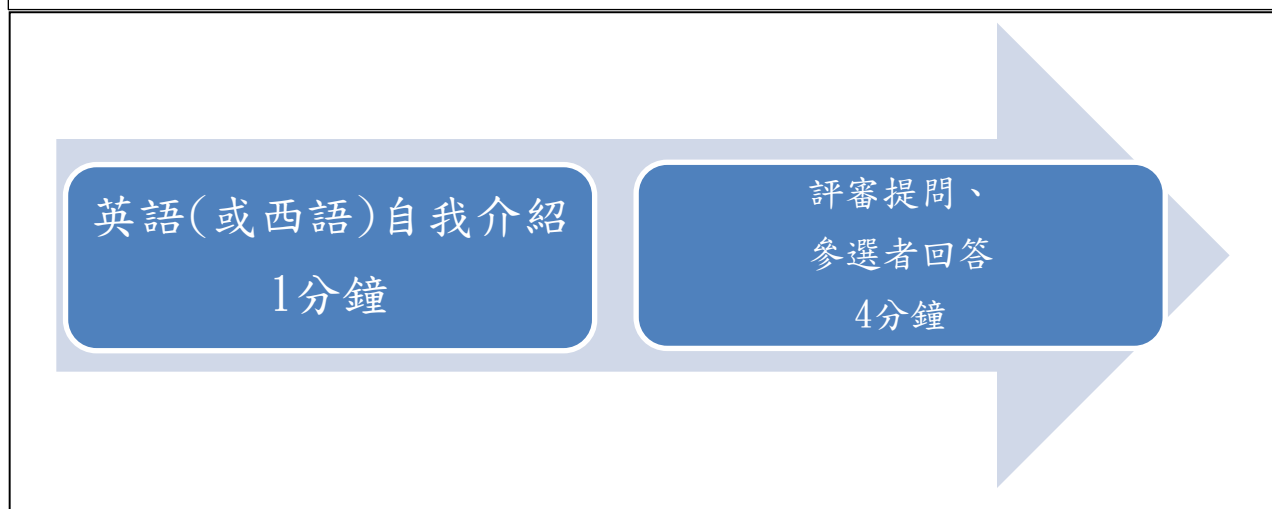
1、外語宣介專長：甄選嫻熟英語或西班牙語(西語)之同學參團。複選流程包括「英語或西語自我介紹」及「提問應答」2 部份，全程約 5 分鐘。

(1) 請參選者以英語(或西語)自我介紹 1 分鐘(可自備道具)。

(2) 評審接著與考生進行英語(或西語)問答，包括有關我國國情、政經發展、永續發展、人道關懷、民俗文化、觀光旅遊及美食等，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形象之面向，個人志趣或其他外交、國際相關之議題，此節預計 4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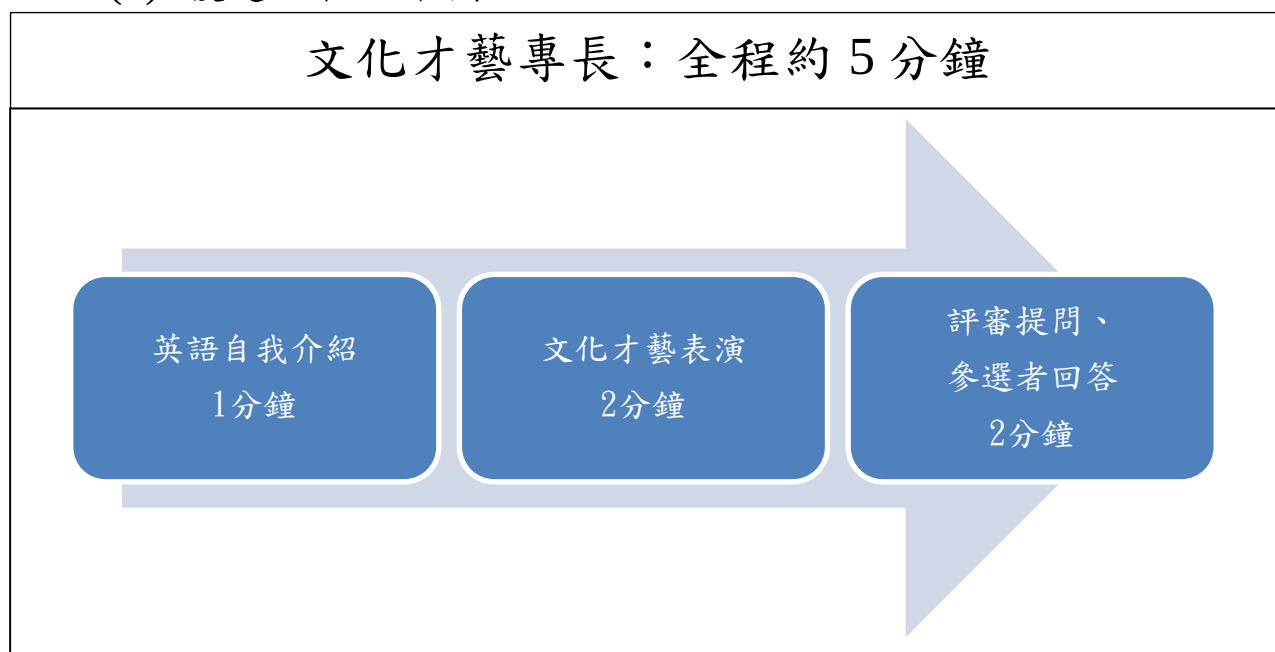
(3) 複選流程如下圖：

外語宣介專長：英語(或西語)進行，全程約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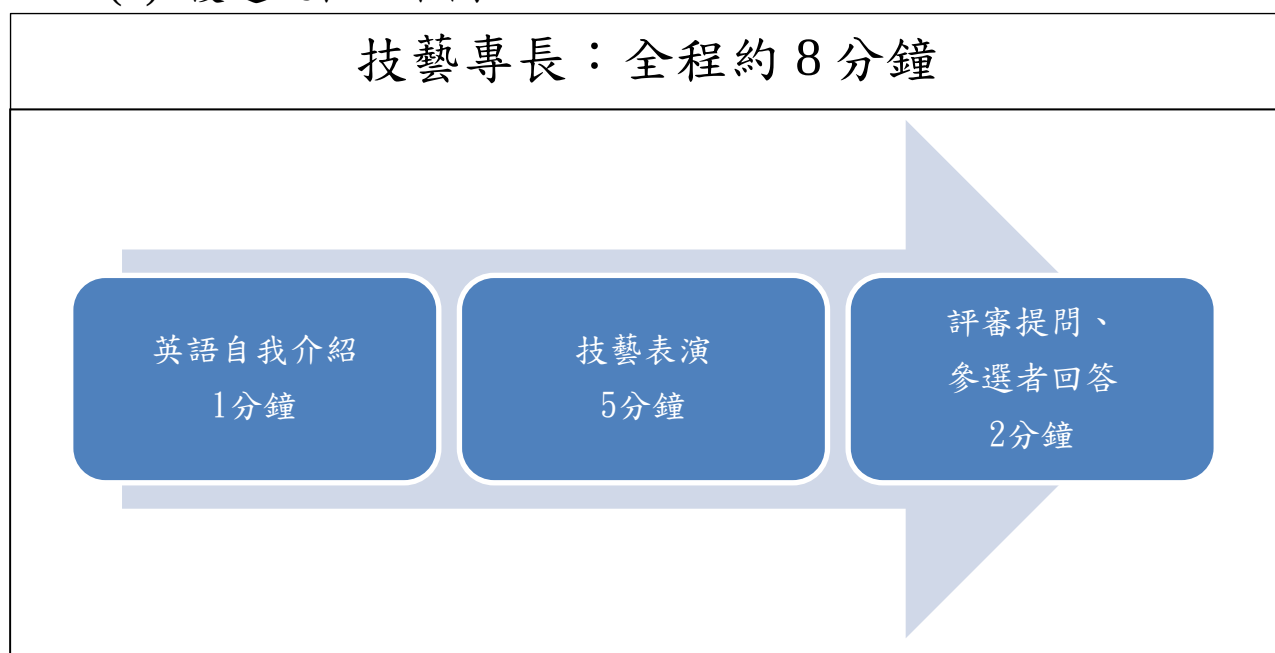
2、文化才藝專長：原則錄取 18 位，複選流程包括「英語自我介紹」、「文化才藝表演」及「提問與應答」3 部份，全程約 5 分鐘。

- (1) 參選者首先以「英語自我介紹」1 分鐘。
- (2) 接著進行文化才藝表演 2 分鐘。
- (3) 其後 2 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
- (4) 複選流程如下圖：



3、技藝專長：原則錄取 4 位，複選流程包括「英語自我介紹」、「技藝展示」及「提問與應答」3 部份，全程約 8 分鐘。

- (1) 參選者首先以英語自我介紹 1 分鐘。
- (2) 以中文說明進行技藝(國產咖啡拉花或國產茶沏茶示範介紹台灣茶道文化)展示 5 分鐘。
- (3) 其後 2 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
- (4) 評審就參選者之技藝進行評分，不品評飲品。參選者請自行準備咖啡、鮮奶、茶葉等必要之食材或輔具。
- (5) 場地空間有限，現場備有茶桌及煮水器具。
- (6) 本部將於賽前公布咖啡機與磨豆機型號供參。
- (7) 倘參選者具其他技藝，如水果雕刻或果醬畫盤等，歡迎攜帶作品至現場供參。
- (8) 此項專長複選說明倘有未盡事宜，本部於複選前另案通知參選者。
- (9) 複選流程如下圖：



三、決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決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依參選者成績，以及出團總體考量，從優依所需名額依次錄取，各項專長另備取 5 名。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個別通知，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

壹拾、備取原則：倘正取者因故退訓，本部將綜合考量專長、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8 月 5 日後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壹拾壹、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本部於決選名單公布後，暫訂本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16 日(星期五)期間對入選者進行集訓，屆時採集中住宿管理，並將考核受訓者之專長，考核未通過者本部得取消國際青年大使資格。
- 二、集訓期間請假以小時計，以 4 小時為限，病假、喪假不在此限。
- 三、集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政府所訂之相關檢疫措施及本部頒訂之團體生活規範，亦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生理及心理準備。
- 四、出訪前、出訪期間及返台後須配合中華民國及受訪國之相關防、檢疫措施。
- 五、訪團集訓(含週末)、出國交流參訪等任務，全程須排除個人私務確實履約。
- 六、入選者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如無法參加或適應集訓者，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或表現未達集訓標準者，本部得撤銷錄取資格。

壹拾貳、附則

- 一、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學生，倘發現有不適宜參選之情事，得在本部核定前隨時知會本部考量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
- 二、參加甄選學生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獲錄取與否，不另退還。
- 三、本部保有修改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或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本部得取消其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本部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五、參加甄選學生倘曾有逾期居留他國或遭他國拒核發簽證等情形，請主動告知本部；倘未如實告知致發生影響出團等情事，本部得追究相關損失，如機票退改票、海外訂房解約等費用。
- 六、本部將統一為全體團員辦理出國旅行文件，如簽證等(護照請自行申辦)，倘無法適時申獲出訪必要之旅行文件致無法隨團出訪者，本部得逕取消國際青年大使資格。
- 七、入選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公告之各項規定。
- 八、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